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07
交易代码	0032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64,937.67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7,770.69	
2.本期利润	2,955,921.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7,316,105.1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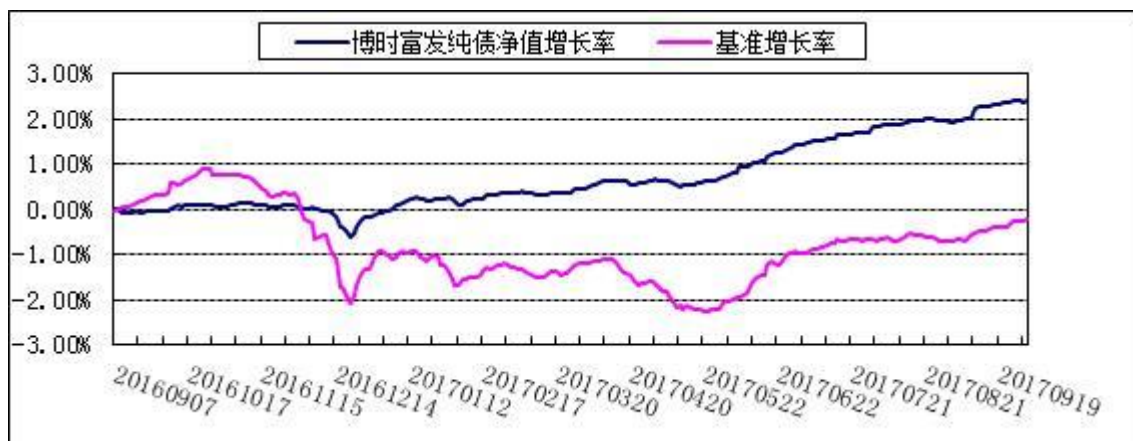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0.98%	0.03%	0.75%	0.03%	0.2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欣雨	基金经理	2016-09-07	-	9.2	2008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兼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基金、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基金、

					博时泰和债券基金、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兴盛货币基金、博时兴荣货币基金、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利率窄幅震荡，十年国债利率在 3.56%-3.66% 之间窄幅波动，十年国开在 4.17%-4.36% 之间波动，季末利率和季初利率基本相同。从指数走势来看，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33%，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02%，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24%。

经济基本面方面，虽然今年以来基本面韧性表现的显著，从中长期来看，潜在经济增速依然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仍在。9 月以来经济下行苗头显现，下旬 44 城地产销量增速较上中旬回落，而 9 月销量增速也较 8 月明显下滑。另外，9 月多城新推限购政策，央行和银监地方分支近期在调查挪用消费贷用于购房或投资，地产调控难以放松，销售预期还会下滑。零售增速较 8 月的 6.2% 大幅回

落。9 月上旬钢企产量、库存增速双双下滑，均创下 6 月以来新低，指向需求、生产双双下滑。9 月下旬钢价大幅下跌，反映供需格局依然偏弱。

金融监管方面，在 6 月和 7 月机构重回加杠杆的背景下，8 月央行超预期回收流动性致杠杆成本上升，8 月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正式出台，出台和执行时点超市场预期的提前，意味着监管层在金融去杠杆仍在路上仍很坚定。9 月 30 日央行宣布对普惠金融领域实施定向降准，对 500 万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与小微企业及农户经营性贷款等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分别降低 0.5% 和 1.5% 的法定准备金率。本次降准并非新政，而是对原有定向降准政策的替代，而且标准有升有降，且流动性的松紧都掌握在央行手里，央行可以随时通过其他工具对冲。因而此政策不宜理解为货币政策的全面放松，金融杠杆的抑制是长期的制度环境变化而非一时之变。如果看不到经济基本面超预期下滑，那么政策重心可能依然将放在“金融去杠杆”之上，尽管金融监管主体之间的协调性会增加，但监管落地过程中带来收益率的超预期调整仍有可能发生。不过，从债券收益率的绝对价值看，当前债券收益率水平相对贷款已具有较高的配置价值，后续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政策目标驱使下，收益率存在下行动力。

三季度，本基金保持适度久期和适度杠杆的操作，利用基金本身定期开放的优势。

展望四季度，在当前收益率水平上，过度看空存在较大风险。当前债市依然处于僵持阶段，新周期虽然未至，但短期经济基本面依然有较强的韧性，四季度收益率大幅下行的概率不高，但四季度是配置的重要窗口期。基于我们对宏观基本面和货币政策的判断，适合持有信用债获取票息的策略。组合久期将维持目前水平。在品种选择上，以中高评级的优质信用债为主，规避低评级信用债，以降低组合信用风险。后续在监管政策集中发力、短期流动性冲击以及经济金融数据大幅超预期的情景下，利率债可能存在超调机会，会适当参与波段交易增厚组合收益。

本组合遵循稳定防守的投资理念，投资思路保持谨慎乐观，策略上还是以配置信用债为主，但要严格控制信用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4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7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2,203,700.00	81.97
	其中：债券	252,203,700.00	81.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14.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7,103,961.18	2.31
7	其他各项资产	3,364,455.59	1.09
8	合计	307,672,116.7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970,600.00	65.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5,858,100.00	40.95
4	企业债券	25,022,500.00	8.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6,210,600.00	8.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2,203,700.00	82.0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70410	17 农发 10	730,000	72,759,100.00	23.68
2	110216	11 国开 16	280,000	28,084,000.00	9.14
3	1382275	13 湘高速 MTN1	260,000	26,210,600.00	8.53
4	122315	14 东海债	250,000	25,125,000.00	8.18
5	122259	13 中信 01	250,000	25,060,000.00	8.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63,959.56
5	应收申购款	496.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64,455.5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83,449.71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17.4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329.48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64,937.6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99,999,000.00	-	-	299,999,000.00	99.98%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195 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7023.7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规模逾 4222.25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822.37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17 年 3 季末：

权益基金方面，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里，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25.80%，在同类 104 只基金中排名前 8；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博时上证 50ETF 等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排名前 1/8；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A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排名前 1/5；股票型分级子基金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B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7.18%，在同类 126 只基金中排名前 1/5；混合偏股型基金中，博时主题行业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19.97%，在同类基金排名位居前 1/4；混合灵活配置型基金中，博时外延增长、博时产业新动力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23.27%、22.17%，在同类基金中排名约位于前 1/8。

黄金基金类，博时黄金 ETF(D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 5.76%，在同类排名第一。

固收方面，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博时信用债纯债(A 类)、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 174 只排名前 1/10；转债基金方面，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 类)今年以来收益率 6.57%，同类排名第四；货币市场基金里，博时外服货币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631 只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4。

QDII 基金方面，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基金(QDII)、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基金(QDII)(美元)，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22.75%、28.34%，同类排名均位于前 1/4。

2、其他大事件

2017 年 9 月 24 日，由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和 21 世纪传媒举办的 21 世纪国际财经峰会在深圳举行，博时基金荣获“2017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金帆奖”。

2017 年 8 月 6 日，首届济安五星基金“群星汇”暨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在基金公司综合奖方面，博时基金获得“群星奖”；在基金公司单项奖方面，博时基金获得“纯债型基金管理奖”、“一级债基金管理奖”、“二级债基金管理奖”三大奖项；在基金产品单项奖方面，博时信用债券 A/B(050011)获得“二级债基金”奖，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 A(050002)获“指数型基金”奖；在本次五星基金明星经理奖的颁奖环节，由于博时外服货币、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以及博时信用债券 A/B 在 2017 年第二季度持续获得济安金信五星评级，三只基金的基金经理魏桢、过钧及陈凯杨更是因此获得“五星基金明星奖”的荣誉称号。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9.1.2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9.1.5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9.1.6 报告期内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